

文水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 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 产发展 资金	耕地地 力保护	<p>一、政策依据</p>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3〕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65号）</p> <p>二、申请指南</p> <p>1. 补贴对象：已确权登记颁证的，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p> <p>2. 补贴范围：截至2022年12月底确权颁证的耕地，执行“六不补”政策，即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抛（撂）荒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p> <p>3. 补贴标准：67元/亩。</p> <p>4. 申请程序：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农业支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乡镇进行核实，统一汇总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审定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p> <p>5. 申请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导出的资金清册表。</p> <p>6. 咨询电话：0358-3032031。</p> <p>7. 受理单位：文水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p> <p>8. 办理时限：15天。</p> <p>9. 联系方式：0358-3032031。</p> <p>三、补贴结果：依据补贴标准兑付。</p> <p>四、监督渠道：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0358-3032031</p>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信息形或成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水 县农 业农 村局	政府网 站	√		√			√

文水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2	农业生产发展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p>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44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3〕135号）、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农发〔2023〕138号）。</p> <p>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以农业生产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自愿参加培训、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2、补贴范围：（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骨干。（2）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面向村“两委”成员，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开展乡村规划、乡风文明、金融信贷、农耕文化等方面的培训；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3）种养加能手：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 3、补贴标准：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 2500元/人；专业生产、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元/人 4、申请程序：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 5、申请材料：“云上智农”APP填写“农民教育培训申报”个人信息。 6、咨询电话：0358-3032031 7、受理单位：文水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8、联系方式：0358-3032031</p> <p>三、补贴结果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确认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的通知》（吕农发〔2023〕156号）文件确认的培育机构，按培育类型、人数依据培育标注予以补助。</p> <p>四、监督渠道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举报电话：0358-3032031</p>	《技能评价地方标准和规范（试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十四五”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文水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免疫补助	<p>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 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4种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和我省过渡性暂时强制免疫病种猪瘟、新城疫。地方强制免疫病种炭疽的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p> <p>二、 申请指南： 1. 补贴范围： 口蹄疫： 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 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 羊。 布病： 牛、羊等。 猪瘟： 猪。 新城疫： 鸡。 炭疽： 牛、羊 2. 补贴标准： 规模场实施“先打后补”，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全县存栏肉牛实施炭疽强制免疫。 3. 申请程序： 各乡镇将乡镇散养户的畜禽养殖量报回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疫控股，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疫控股根据省、市、县强制免疫计划要求测算全年的疫苗用量，免费配送到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强制免疫工作。 规模场实施“先打后补” 按规定程序申报：（1）注册账号（2）录入免疫数据（3）免疫效果评价（4）申请补助（5）补助审核（6）补助资金发放 4. 申请材料： 散养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计划表》 规模户：按“先打后补”程序申报 5. 咨询电话： 0358-3308955 6. 受理单位： 文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7. 办理时限： 全年 8. 联系方式： 0358-3308955 三、 补贴结果： 根据各乡镇上报疫苗数量及已全部配送各乡镇 四、 监督渠道：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0358-3032031</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财发〔2017〕7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23〕1号）、《文水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2023年文水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文防指字〔2023〕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文水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4	动物防疫等补贴经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一、政策依据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6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p> <p>二、申请指南 1. 补贴对象：由文水县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鸡养殖场；乡镇人民政府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羊养殖场； 2. 补贴范围：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畜禽； 3. 补贴标准：10kg及以上体重病死猪每头80元补助；50kg及以上体重病死牛按每头400元补助；10kg及以上体重病死羊每头40元补助；病死畜禽按每公斤3元补助。 4. 申请程序：养殖场发现病死畜禽时，及时联系文水县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填写《无害化处理情况申请表》； 5. 申请材料：《无害化处理申请表》 6. 咨询电话：0358-3308955 7. 受理单位：文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8. 办理时限：全年 9. 联系方式：0358-3308955</p> <p>三、补贴结果 按国家、省、市补贴，县级配套后，按要求发放给补助对象 四、监督渠道：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0358-3032031</p>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6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